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东阳市华日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阳市华日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400t/a 聚氨酯漆、200t/a H-7 聚氨酯漆固化剂、400t/a X-11 聚氨酯漆稀释剂、300t/a 水性漆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行业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东阳市华日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主要从事聚氨酯漆、固化剂、稀释剂的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马伟强。公司位于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p> <p>东阳市华日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WH 安许证字[2023]-G-0224，许可范围：年产：聚氨酯漆 400 吨、H-7 聚氨酯漆固化剂 200 吨、X-11 聚氨酯漆稀释剂 400 吨，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局部修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企业因上一轮安全评价报告已到期，委托我公司对其安全现状重新进行安全评价。</p> <p>整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车间、仓库各出入口均应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2、车间、仓库、危废间等爆炸危险场所应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线路。 3、配电房应设置“当心触电”“禁止合闸，有人工作！”“止步，高压危险！”等安全标识；应张贴配电房安全操作规程。 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以及中级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p>评价结论：</p> <p>企业应对报告 10.2 章节所列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经我公司确认后，本报告认为企业现状能符合 400t/a 聚氨酯漆、200t/a H-7 聚氨酯漆固化剂、400t/a X-11 聚氨酯漆稀释剂、300t/a 水性漆生产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高飞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楼航建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高飞、陈晓俊、黄寺贵、贾黎婷、章强、胡洁萍、陈国华、王英杰	
	注册安全工程师	楼航建、高飞、陈晓俊、黄寺贵、贾黎婷、章强、胡洁萍、陈国华、王英杰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5.04.11	报告提交时间 2025.05.19

现场图片：





